

关于汕尾陆河上护农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三峡新能源陆河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陆河上护农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汕尾陆河上护农光互补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上护镇，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100 亩，项目采用“板上太阳能发电，板下种植，科学开发，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农光互补模式”；项目光伏区投资为 18500 万元。

项目采用晶体硅太阳能光伏技术，使用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总规划光伏电站交流侧容量为 50MW，储能配置总容量 5MW/5MWh，共使用 650Wp 太阳能光伏组件 74600 块，建设 12 个光伏发电单元，其中 3.2MW 光伏发电单元 8 个，2.5MW 光伏发电单元 2 个，2.0MW 光伏发电单元 2 个。

项目光伏电站交流侧容量为 50MW，光伏组件采用 15° 固定支架安装方式，共计 12 个光伏发电单元，采用 3 回集电线路，

相应光伏单元经箱变升压至 35kV，每 6 个发电单元 T 接形成 1 路集电回路（约 17MW）接至并入升压站。

我局委托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环境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标准合适，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进行建设，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直接用于灌溉板下种植的农作物，不外排。

（二）项目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周边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三）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旧光伏组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风、防火、防扬尘处理。

（四）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使用占地范围内的土地，新增临时占地时，必须补报。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区域，必须在规定的作业范围内活动。施工后期，做好施工生产区等临时用地的迹地恢复工作，进行适当平整，保持一定粗糙度并洒水固定。工程施工应分期分区进行，以缩

短单项工期。开挖裸露面，要有防治措施，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对施工扰动区域场地进行场地恢复平整，对施工过程中已造成生态破坏的地段，要进行以自然恢复为主的封育，辅以播撒草籽等措施，减轻和补偿施工对植被的影响等。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相关的水土保持措施，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区内水土流失的发生。

项目新建后，在场区内进行绿化，恢复开挖地表的植被覆盖，减轻永久占地的影响，太阳能光伏阵列上方接收太阳光实现发电，结合光伏电站的特点、工程区土壤、气候条件，种植光照需求量不高，且容易成活的作物，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价值，实现“一地两用”；其中光伏区占用耕地区域根据农业种植方案由当地居民进行农作物种植；光伏区临时道路、集电线路等临时占地恢复耕地或进行绿化等。

三、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

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服从城镇规划建设，涉及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项目涉及其他应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共印4份）
